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999 号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98,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698,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Tieer Gu 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卞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Tieer Gu（顾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19,075	92.3503	是
1.02	关于选举 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80,170	92.3120	是
1.03	关于选举杨伟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022,797	92.4523	是
1.04	关于选举 Richard Aufrichti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51,021	92.7750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楼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56,596	92.7805	是
2.02	关于选举 Xiangli Chen（陈向力）	93,884,303	92.3161	是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储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67,965	92.398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Tieer Gu (顾铁)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05,965	98.3855	是
1.02	关于选举 Chengbin Qiu(邱承彬)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67,060	98.2131	是
1.03	关于选举杨伟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09,687	98.8450	是
1.04	关于选举 Richard Aufrichti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37,911	100.2993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楼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3,486	100.3240	是
2.02	关于选举 Xiangli Chen (陈向力)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71,193	98.2314	是
2.03	关于选举储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54,855	98.602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珂、凌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